

## 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85.5.1 第 2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87.11.18 第 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2.1.8 第 2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3.1.7 第 3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4.6.22 第 3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2.19 第 3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.3.18 第 3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0.1.6 第 4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校友之傑出成就或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畢(肄)業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，得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- 一、學術研究：學術研究、創造發明獲具體殊榮者。
  - 二、企業經營：經營企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 - 三、公共服務：熱心社會公益、服務國家、造福人群，有貢獻者。
  - 四、藝術文化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有傑出表現者。
  - 五、其他優良事蹟：行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第三條 傑出校友候選人得由下列方式之一提出推薦：
- 一、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。
  - 二、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。
  - 三、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  - 四、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。
  - 五、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。
  - 六、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- 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前提出，並檢附推薦表、傑出成就或貢獻之佐證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或連署書。
- 第四條 推薦名單及相關資料由初審小組進行初審，小組委員由主任秘書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互推一人為主席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初審。
- 第五條 通過初審之候選人，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」進行決審。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三人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師長、校友代表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會議主席。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可由代理人代理之。通過初審之候選人，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獲選為本校傑出校友。
- 第六條 傑出校友於本校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本校刊物「傑出校友」，並發布新聞，廣為宣揚。
- 第七條 本校各院系所，為表彰有傑出成就之畢業校友，原則上應以傑出系友或院友稱之，其遴選表揚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興大學第 27 屆(2023 年)「傑出校友」推薦表

請 貼 照 片 (或另附電子檔)	姓 名		
	學 歷	1. 本校畢業系級 2. (其他大學以上之學歷)	
現 職			
經 歷			
推 薦 領 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經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優良事蹟		
傑 出 表 現 蹟	(請用條列式具體列出，並依傑出及重要性排列，如不敷填寫，請用另紙書寫附後)		
推 薦 方 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(所)務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(請附會議紀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(請機關學校函文推薦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(請附連署書，格式如附件一)		
推 薦 單 位 代 表 人 簽 章		推 薦 單 位 聯 絡 方 式	聯 絡 人： 電 話： Email：

附註：

- 請填寫本表格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(星期六)前回傳至秘書室校友中心。  
(各單位填表時，可免告知當事人，待遴選結果公告後，再正式徵詢其意願)
- 秘書室校友中心聯絡方式：電話(04)2284-0249\*16 林小姐；傳真(04)2285-4119  
E-mail：alumni@nchu.edu.tw

國立中興大學第 27 屆(2023 年)「傑出校友」連署推薦書

被推薦人姓名：

連署人：(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)

編號	連署人姓名(請親簽)	畢業系級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
※註：請推薦單位自行保留各連署人之聯絡方式以待備查。